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6 月 13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5 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。

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

58 個停車位（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3 位）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全日：24 小時。

（二）例外情形：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場地開放確有困難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暫停開放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。如遇天災（例如颱風）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每季：新臺幣 7,500 元。

（二）遙控器押金：新臺幣 500 元，押金於退租後無息退還，如遙控器遺失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優惠措施：

1. 身心障礙者季租金予 5 折優惠。

2. 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季租金予 7 折優惠。

3. 鄰近里優惠：停車場出入口周邊半徑 300 公尺內設籍里民季租金予 8 折優惠。

（四）退租時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並繳納押金後，向校方領取遙控器，車輛始得進出本校停車場。

六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停車種類：以自用小客車及 3.5 噸(限高 2 公尺)以下小貨車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. 檢附車輛行照、本人駕照及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未加註車號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（4 證同 1 人）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回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
2. 以季為租期計算單位，每季末月(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)之 25 日至 30 日(或 31 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申請次季停車位，應繳費用應於下一季開始前繳清，如未於期限內繳清，視同放棄申請租用。

(三) 停車位分配：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，不保留車位。

(四) 申請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。

(五) 停放之車輛車牌號碼如有更換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影本向本校更新車輛資料。

(六) 原申請人有優先續用之權利。

七、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記點：

(一) 實際停放車輛與登記停放車輛車號不符。

(二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
(三)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
(四)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或清洗車輛。

(五)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或停車格。

(六)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條各項情事，記點 1 點：

(一) 累計記點滿 3 點：不予續租 1 個月。

(二) 累計記點滿 6 點：不予續租 2 個月。

(三) 累計記點滿 9 點：不予續租 3 個月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並立即不再提供停車位予該申請人，其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遙控器或將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
(二) 將遙控器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遙控器。

(三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(四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，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違規車輛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未駛離者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有第九條各項情形者，本校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亦同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